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介绍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会东县大崇镇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及参数（核心产品：路灯①）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路灯①	<p>(一) 太阳能电池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峰值功率：单晶硅光伏板最大功率 $P_m \geq 80W$2. 最大功率点电压 $\geq 21V$3. 最大功率点电流 $\geq 4A$4. 开路电压 $\geq 25V$5. 短路电流 $\geq 4A$6. ▲填充因子 75%-78% <p>(二) 蓄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额定电压 $\geq 3.2V$，额定容量 $\geq 80Ah$8. 测试容量大于额定容量为合格 <p>(三) LED 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工作温度范围：$-45^{\circ}C$-$60^{\circ}C$；瓦数：$\geq 80W$10. 颜色特性（色温）：$\geq 6000K$ <p>(四) 太阳能控制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机壳面板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功能显示清晰、正确	224	套

		<p>12. 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和恢复功能</p> <p>13. 控制器具有欠压断开和恢复功能</p> <p>14. 控制器最大自身耗电不得超过其额定充电电流的1%</p> <p>15. 控制器具有负载短路保护功能</p> <p>16. 控制器具有极性反接保护功能</p> <p>17. 控制器具有反向放电保护功能</p> <p>18. 控制器在低温与高温环境中能正常工作</p> <p>19. ▲控制器在承受高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标称开路电压 1.25 倍冲击时能正常工作</p> <p>20. ▲控制器在承受高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标称短路电流 1.25 倍冲击时能正常工作</p> <p>(五) 灯杆</p> <p>21. 尺寸:H≥8000mm, L≥1000mm; 下口:150mm(±5mm), 壁厚≥2.75mm; 上口:60mm(±5mm), 壁厚≥3mm; 灯臂:60*60*800mm(±5mm), 厚度≥2.5mm</p> <p>22. 材质: 热镀锌钢管</p> <p>23. 光伏板支架尺寸:600*670mm(±5mm), 采用30*30*2.5mm(±0.5mm) 矩形方管</p> <p>24. 生产工艺:灯杆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灯杆热镀锌符合 GB/T13912-200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镀锌层平整光滑, 平均厚度≥85μm; 表面光滑无色差</p> <p>注: 以上带“▲”参数投标时需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路灯②	<p>(一) 太阳能电池板</p> <p>25. 峰值功率: 单晶硅光伏板最大功率 $P_m \geq 2 \times 80W$</p>	16	套

	<p>26. 最大功率点电压$\geq 21V$</p> <p>27. 最大功率点电流$\geq 4A$</p> <p>28. 开路电压$\geq 25V$</p> <p>29. 短路电流$\geq 4A$</p> <p>30. 填充因子 75%-78%</p> <p>(二) 蓄电池</p> <p>31. 额定电压$\geq 3.2V$, 额定容量$\geq 2*80Ah$ 锂电池</p> <p>32. 测试容量大于额定容量为合格</p> <p>(三) LED 灯</p> <p>33. 工作温度范围:$-45^{\circ}C-60^{\circ}C$; 瓦数: $\geq 2*80W$</p> <p>34. 颜色特性 (色温): $\geq 6000K$</p> <p>(四) 太阳能控制器</p> <p>35. 机壳面板平整, 所有标牌、标记、文字、功能显示清晰、正确</p> <p>36. 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和恢复功能</p> <p>37. 控制器具有欠压断开和恢复功能</p> <p>38. 控制器最大自身耗电不得超过其额定充电电流的 1%</p> <p>39. 控制器具有负载短路保护功能</p> <p>40. 控制器具有极性反接保护功能</p> <p>41. 控制器具有反向放电保护功能</p> <p>42. 控制器在低温与高温环境中能正常工作</p> <p>43. 控制器在承受高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标称开路电压 1.25 倍冲击时能正常工作</p> <p>44. 控制器在承受高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标称短路电流 1.25 倍冲击时能正常工作</p> <p>(五) 灯杆</p> <p>45. 高度:$H\geq 8000mm$, $L\geq 1200mm$; 下口:$165mm (\pm 5mm)$, 壁厚$\geq 3.0mm$; 上口:$114mm (\pm 5mm)$, 壁厚$\geq 3mm$</p>		
--	--	--	--

		<p>46. 材质：热镀锌钢管</p> <p>47. 光伏板支架:600*670mm(±5mm),采用 30*30*2.5mm (±0.5mm) 矩形方管</p> <p>48. 生产工艺:灯杆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灯杆热镀锌符合 GB/T13912-200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镀锌层平整光滑,平均厚度≥85μm;表面光滑无色差</p>		
3	发电机	<p>49. ▲外观:机组的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均匀,无裂纹、药皮、溅渣、焊穿、咬边、漏焊及气孔等缺陷。焊渣、焊药应清除干净。机组的控制屏表面应平整。机组涂漆部分的漆膜应均匀,无明显裂纹、脱落、流痕、气泡、划伤等现象。机组电镀件的镀层应光滑、无漏镀斑点、锈蚀等现象。机组外表面颜色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机组的紧固件应无松动,工具及备附件应固定牢固</p> <p>50. 额定功率:≥5.0KW,电压:≥220V</p> <p>51. 电子波形:正旋波波形</p> <p>52. 交流输出:插座≥2个</p> <p>53. 点火系统:晶体管点火 TCI</p> <p>54. 油箱容量≥28L</p> <p>55. 排量≤330CC</p> <p>56. 短路保护措施:当机组输出电缆末端发生短路时,保护措施应能迅速可靠动作,机组无损</p> <p>57. ▲启动要求:机组在常温下不用辅助措施经 3 次启动应能成功:对于规定环境温度下限值为-40° C(或-25° C)的机组,应有低温启动措施,并应保证机组在-40° C(或-25° C)的环境下 20 min 内能顺利启动,启动成功后机组在 3min 内应能带规定负载正常工作</p> <p>注:以上带“▲”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p>	1	个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手电筒	<p>58. ▲功率≥8W；工作时间：电筒强光≥16h，电筒超强光≥8h，电筒 SOS 功能连续≥16h；泛光黄光连续工作≥16h，灯具泛光的红蓝交替闪烁连续工作时间≥16h；充电时间≤4h；电池容量：≥2600mAh；防护等级：≥IP66。灯具聚光最大光强≥36000cd</p> <p>59. ▲具有破窗器功能，带磁力吸附功能，电量显示功能，USB 输出应急充电功能</p> <p>60. ▲电筒功能具有强光功能，SOS 功能，泛光功能，工作光黄光，红蓝交替闪烁功能。灯具具有耐低温性能：灯具在-25℃±2℃环境下，泛光的强光工作 2 小时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及各种功能切换；灯具具有耐高温性能：灯具在 55℃±2℃环境下，泛光的强光工作 2 小时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及各种功能切换。灯具具有过充电保护控制、过放电保护控制功能；同时具有抗跌落性能：在混凝土地面，高度为 1 米进行试验，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坏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及各种功能切换。</p> <p>注：以上带“▲”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个

注：“▲”项为重点参数，若有负偏离将在评分做扣分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 **安全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实质性要求）；
3. **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4.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 成果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6. 安装实施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②货物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投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④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货物的配送及安装；并派遣至少一名工作人员现场对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指导，直到采购单位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实质性要求）；

⑤投标人参数中所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备查（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⑥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并具有履约能力。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会东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到场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采购人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注：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卸货费、保管、安装（含基础）、备品备件、调试、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单位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 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5.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国家及行业标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6.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中标单位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